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引入战略投资者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2、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三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委托代表与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三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三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郭健
- 3、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3 日
-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其他情况：

招商三新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认缴规模约23亿元。招商局资本系驻港央企招商局集团的二级子公司，专门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是招商局集团投资业务的管理与发展平台。招商局资本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及国内运营总部设在深圳，国际运营总部设在香港。截止2016年底，招商局资本管理总资产近2,400亿元。招商局资本拥有根植中国的国际化团队，经营团队具有跨国大型投资的经历和经验。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整合彼此优势资源，一方面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充分发挥公司产业运营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招商三新坚实的金融资源背景，充分发挥其资本运营优势，以推动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制药服务平台”为目标，共同投资收购与公司可产生业务协同发展的优质标的项目。

1、共同投资

对于经双方认可、并经双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决策通过的项目，双方将进行共同投资。具体投资比例、投资金额及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根据项目及各自内部审批决策情况另行协商。

2、项目管理

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参与项目的运营管理，进行规范化的公司治理，并优先将招商三新的资源对接到所投资的项目。对于项目，招商三新有权派驻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与管理。双方参与项目管理的具体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3、投资方向

双方未来投资方向涵盖化学药与生物药从临床前 CRO、临床阶段 CRO、临床阶段 CMO、药品商业化阶段 CMO 等，以及与之相关的创新药服务领域。

4、退出渠道

项目投资完成后，经双方一致认可，公司优先选择合适的项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直接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将招商三新对应所持有的股权收入上市公司，完成控股权收购。具体项目的退出安排，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招商三新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林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公司 6.47%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战略股东。

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远战略合作的原则，积极在市场上寻找长远的、互惠互利的投资机会，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效结合及共赢。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